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48號

原告 陳力雄
被告 上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佳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8日簽訂上成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以總價1,405,000元向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外牆防水、粉刷、貼磚工程，並約定於112年10月底前完工。然上開工程迄至114年6月23日仍存有：(一)5樓部分之排水管未加蓋、採光罩漏水、內牆滲水、洗衣機上方壁癌。(二)3樓部分之陽台施工未完成（破洞未填補、釘子未拔除）、排水系統及日光燈未施作、(三)2樓部分之採光罩、中庭窗戶及廚房玻璃窗戶漏水、客廳內牆未粉刷。(四)1樓部分之熱水器採光

罩漏水、車庫雨遮漏水且採光罩破損等欠缺約定品質之瑕疵（下合稱系爭瑕疵），而伊業於114年6月2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5日內修復系爭瑕疵，並於同年月24日到達於被告，然被告迄未修補系爭瑕疵，嗣伊再多次催告未果後，方委請他人進行修繕並估定其修復費用為296,950元，扣除伊尚未給付被告之尾款100,000元，被告尚應賠償伊196,950元（計算式：296,950元-100,0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系爭契約、桃園慈文郵局存證號碼78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桃園慈文郵局存證號碼101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系爭房屋照片、工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7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瑕疵擔保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96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4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